证券简称：九恒星　　证券代码：430051　　公告编号:2009-11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5月21日以公告的形式送达各位股东，会议于2009年6月8日上午9点在中国北京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A12层公司第2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含1家法人机构)。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正案》，2009年4月1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9股红股、转增7.1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实际利润情况，现将方案修正为：公司拟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1股红股、转增7.9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0,09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2.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0,0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三、备查文件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9 日

附件：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公司章程，现将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一、原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修改为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0 万元。”

二、原章程第三章股份“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修改为第三章股份“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0 万股。”

三、原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解洪波、马骉、李宏、陶建宇、郭吉宏、周胜瑜、刘艳茹、冯峰、任亚纶、朱中铭、张洪、郭超群、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解洪波	3,493,600	31.76	净资产权益折股	2008 年 3 月 25 日收到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0	11.00	下同	下同
马骉	1,100,000	10.00		
李宏	1,100,000	10.00		
陶建宇	968,000	8.80		
郭吉宏	968,000	8.80		

周胜瑜	880,000	8.00		
冯峰	462,000	4.20		
朱中铭	231,000	2.10		
任亚纶	231,000	2.10		
刘艳茹	143,000	1.30		
张洪	143,000	1.30		
郭超群	70,400	0.64		
合计	11,000,000	100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为：解洪波、马彝、李宏、陶建宇、郭吉宏、周胜瑜、刘艳茹、冯峰、任亚纶、朱中铭、张洪、郭超群、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解洪波	6,580,840.00	31.49	净资产权益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送股	2008年3月25日收到 2009年6月8日收到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9,000.00	11.00	下同	下同
马彝	2,090,001.00	10.00		
李宏	2,089,999.00	10.00		
陶建宇	1,839,200.00	8.80		
郭吉宏	1,839,200.00	8.80		
周胜瑜	1,672,000.00	8.00		
冯峰	877,800.00	4.20		
朱中铭	438,900.00	2.10		
任亚纶	438,900.00	2.10		

刘艳茹	271,700.00	1.30		
张洪	271,700.00	1.30		
郭超群	190,760.00	0.91		
合计	20,900,000.00	100.00		

四、原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五、原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修改为：“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送达；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